

司網站公開相關數據前，不得提供相關數據予特定團體使用。」

第 3 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4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

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所提的第 4 案本來有一個建議，因為他現在的意思是說，如果沒有經過我們經濟委員會同意，就不得提供。我本來是說：「其中涉及個資、科技、國安之機敏資料，不得提供。」，然後「上述專案計畫及提供內容，應併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存查。」，本來是這樣，你們行政部門都沒有意見嗎？第 3 案與第 4 案你們如果都沒意見，意思就是李部長打臉林院長了。因為林院長已經答應要提供，你們現在卻都說沒意見。所以現在是不能提供哦！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？

主席：請台電公司企劃處徐處長說明。

徐處長造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的指教！剛剛委員提到的，其實部長已指示說，在開放的資料裡面，還是要去檢視有沒有涉及到法令的要求、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是可以給的或不可以給的。所以，我們其實並不是針對 52 項全部都給。也就是說，其實台電公司內部也正在做相關的分析和研判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世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剛委員提的不是那一條，是「必須送經濟委員會同意」這件事。

管委員碧玲：對。現在第 3 案提案人王委員後面的修正是「沒有對全民開放前，都不能提供給他們。」，你們如果已經在網站上全部公布了，才提供給他們。這跟林院長當時和他們協商的程序是否一樣？我這樣做是提醒你們。

至於第 4 案，是「沒有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前，不得提供。」，所以你們看著辦！你們都說「沒意見」，我就覺得有點詫異！我是提醒你們！你們覺得要不要修？若是要，應該要如何修？

李部長世光：容我們再談一下，好不好？因為那一條如果到這裡來的時候，會使得整個行政結構出問題。

主席：第 4 案先保留。請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再溝通。

處理第 5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6 案。

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說明。

呂副局長正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與第 2 案一樣，可否將倒數第四行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科技部、教育部，於一個月內」？我想這樣才比較完整。

主席：好，照行政單位所提建議作文字修正。

第 6 案修正通過。